

税务与海关新知

Story title on two lines
lorem ipsum

lorem ipsum

Story title on two lines
lorem ipsum

Story title on two lines
lorem ipsum

2023年6月号

Page XX

Page XX

Page XX

Page XX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CIT")

- 进口关税的退还税款计入实收当年的其他收入
- 位于被认定为一级城市的投资项目，则不可以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
- 企业的广告费、举办节庆活动相关的赞助费可作为税前抵扣费用

劳动及社保

- 缩短在胡志明市发放工作许可证的期限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外国公司间进行货物贸易但在越南交货需缴纳FCWT

间接税

- 政府发布的第44/2023/ND-CP号法令，将VAT从10%降至8%，适用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办公室租赁服务之VAT发票

个人所得税 ("PIT")

- 向游戏节目玩家支付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奖金必须代扣PIT
- 非居民个人的收入与在越南从事的工作无关，得以免税

贸易与海关

- 颁发的最惠国 ("MFN") 进出口税则、固定税额、复合关税、超出配额的关税和进口普通税率
-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认定标准
- 出口加工企业向其分公司销售货物的关税及海关估价制度
- 关于就地进出口业务政策和海关程序修订提案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进口关税的退还税款计入实收当年的其他收入

如果企业在2021年进口了货物，但该等货物的进口关税在2022年退还，则退还税款应计入2022年其他收入。

(义安省税务局于2023年4月28日发出的第2299/CT-TTHT号公文)

位于被认定为一级城市的投资项目，则不可以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

如果企业在省会被认定为一级城市之后才获得投资登记证书，则不可以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5月31日发出的第9516/CTBDU-TTHT号公文)

企业的广告费、举办节庆活动相关的赞助费可作为税前抵扣费用

企业在节庆期间使用广告、品牌推广服务，且由节庆活动主办方授权演艺中心与企业签订合同并开具增值税 ("VAT") 发票，则：

- 企业为生产、经营应税货物和服务并符合规定条件而购买劳务，可以根据发票申报抵扣进项VAT。
- 企业的广告费、举办节庆活动相关的赞助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可作为税前抵扣费用。

(海防省税务局于2023年5月22日发出的第2520/CTHPH-TTHT号公文)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间接税 新规定

政府发布第44/2023/ND-CP号法令，将VAT从10%降至8%，适用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政府就2023年减征增值税事宜发布了第44/2023/ND-CP号法令，适用于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销售的应缴纳10%VAT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该法令，不适用减征VAT的货物和服务包括：

- 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采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详情参照该法令附录一。
- 需缴纳特别消费税的货物和服务。详情参照该法令附录二。
- 根据信息技术法的信息技术。详情参照该法令附录三。

适用减征VAT的货物和服务，统一适用于进口、生产、加工和贸易阶段。

企业必须按照该法令附录四中的表格01及VAT申报表来申报适用减征VAT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于2023年6月30日颁布的第44/2023/ND-CP号法令)

指引文件

办公室租赁服务之VAT发票

适用VAT抵扣方法的企业在提供办公室租赁服务时，必须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4条第1款规定开具发票并交付给买方。

办公室租赁服务的VAT计税价格，按照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22款规定，除服务价格外，还包括附加费和额外费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第35355/CTHN-TTHT号公文)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缩短在胡志明市发放工作许可证的期限

胡志明市人委会近期布了新决议，针对工作许可证发放相关三项修订程序提供指导，其中包括：

1. 直接（与出国劳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之报备。
2. 该外籍劳工不符合获得工作许可证的条件之确认。
3.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工的工作许可证之延期。

其中：

- 就外籍劳工不符合获得工作许可证之确认手续从五个工作日缩短到三个工作日。
- 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延期手续在申请资料、申请表格、申报表格等方面进行调整，办理时间从五个工作日缩短到三个工作日。

该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胡志明市人委会于2023年6月2日发布的第2273/QD-UBND号决议)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向游戏节目玩家支付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奖金必须代扣PIT

根据河内市税务局的指引，如果房地产公司举办“豪宅探房”游戏节目，且获奖玩家不是该公司的员工，则当支付奖金时，房地产公司有责任代扣代缴PIT。然而，PIT申报表适用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的表格06/TNCN。

获奖收入的PIT税额计算依据是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5条规定，其中获奖应税收入是指个人每次获奖所得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奖金价值，无论获奖次数如何。

(河内市税务局于 2023年5月24日发布的第 35708/CTHN-TTHT 号公文)

非居民个人的收入与在越南从事的工作无关，得以免税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专家的PIT计算方法取决于其税务居民身份。

如果外籍专家符合税务居民条件，则应税所得为全球收入（在越南境内和越南境外赚取的收入），无论收入在何处支付。对于源自越南境外的收入，该人应直接向越南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PIT。

相反，如果外籍专家不符合越南税务居民的条件，则他/她将被认定为非越南税务居民，并仅就其源自越南境内的收入缴纳PIT。如果所收取的收入与在越南从事的工作无关，则不应计入越南应税所得。

(河内市税务局于 2023年6月12日发布的第 40818/CTHN-TTHT 号公文)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外国公司间进行货物贸易但在越南交货需缴纳FCWT

根据税务总局的指引，如果外国公司间进行货物贸易，但通过越南公司在越南境内交货，则该等货物需缴纳FCWT。

越南方应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代理国外卖方申报并缴纳FCWT。

(税务总局于2023年5月17日发布的第1861/TCT-CS号公文)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颁发的最惠国 ("MFN") 进出口税则、固定税额、复合关税、超出配额的关税和进口普通税率

2023年5月31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26/2023/ND-CP号法令（“第26号法令”），规定MFN进出口税则、固定税额、复合关税、超出配额的关税和进口普通税率。第26号法令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第26号令的重要内容包

- 出口税则，适用于该法令附录一的以211开头的货物。
- MFN进口税则。
- 特定产品的进口税则，例如机械加工机、二手车等。
- 汽车零件进口税优惠展期以及申请程序。
- 关税配额外货物税目税率表。

此外，越南总理颁布了第15/2023/QD-TTg号决议，适用于进口货物的进口普通税率。

请参阅我们关于进出口税则之第26/2023/ND-CP号法令及第15/2023/QD-TTg号决议的[快讯](#)。

(政府于2023年5月31日颁布的第26/2023/ND-CP号法令和总理于2023年5月31日颁布的第15/QD-TTg号决议)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认定标准

2023年5月31日，越南财政部（以下简称"MOF"）发布了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认定的第3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第33号实施细则"）。第33号实施细则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同时取代了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此实施细则的重要内容包

- 货物原产地预裁定的程序细则。
- 报关时可以提交原产地证电子版（“P/O”），以替代正版。
- 细微差异和HS编码差异不影响P/O有效性的情况。

请参阅我们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认定的第3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的[快讯](#)。

(财政部2023年5月31日第3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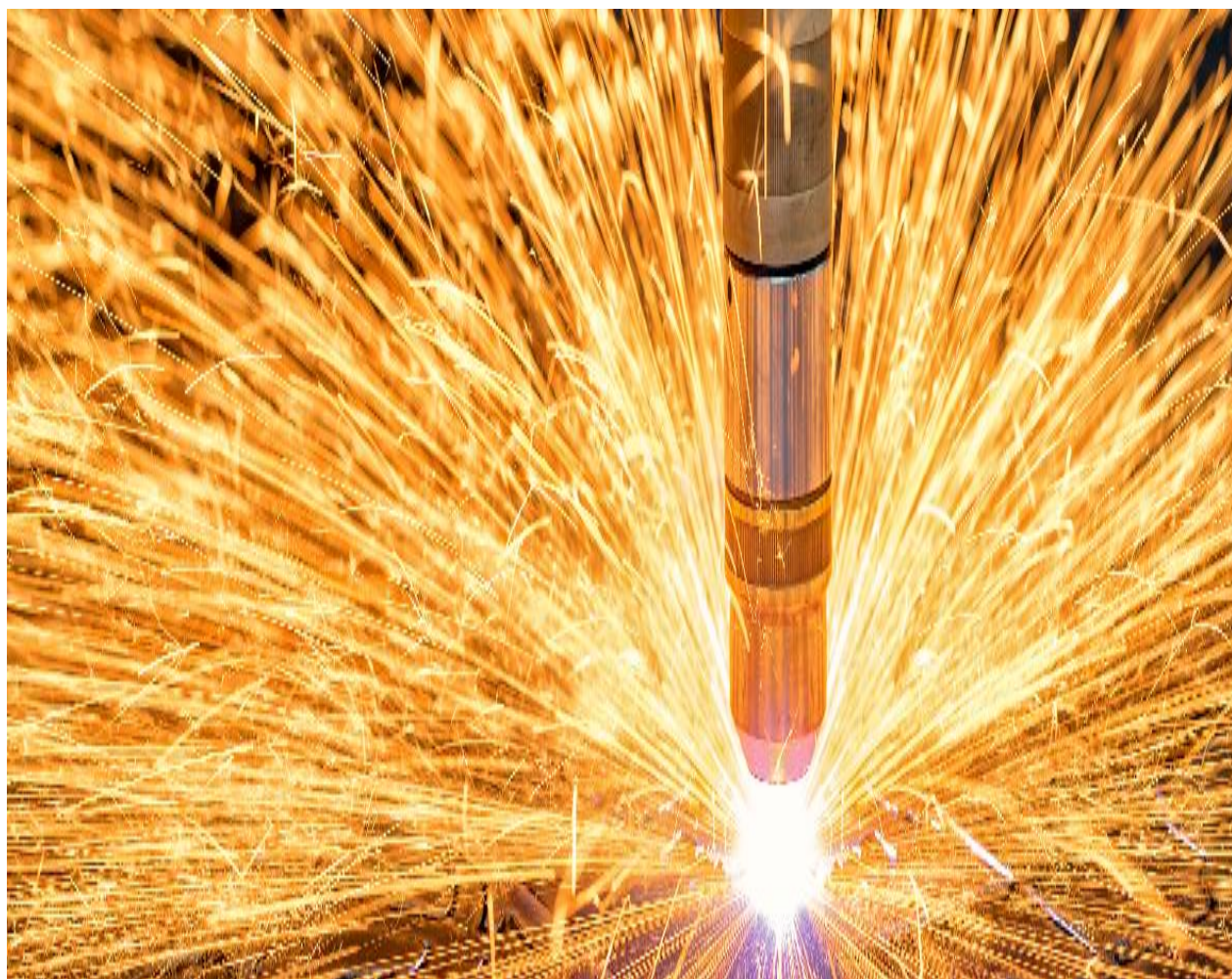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出口加工企业向其分公司销售货物的关税及海关估价制度

EPE向其分公司销售货物的注意事项：

- 关于进口特惠税率的适用：EPE向其分公司销售的货物，如果符合自由贸易协定颁布的进口特惠税则法令规定的条件，可享受进口特惠税率。
- 关于海关估价：EPE分公司从EPE购买的货物，如果不符合根据交易价值进行海关估价的条件，则分公司应根据第39/2015/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采取其他替代方法。

(海关总署于2023年4月28日签发的第2076/TCHQ-TXNK号公文)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贸易与海关 **值得注意事项**

关于就地进出口业务政策和海关程序修订提案

海关总署建议对第08/2015/ND-CP号法令 ("第08号法令") 有关就地进出口的第35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彻底废除第08号法令第35条现行有关就地进出口交易的规定。
2. 拟议税务总局及其省级税务局负责下列情况下的税收征管工作：
 - 为外国贸易商来料加工但由外国贸易商出售给越南境内机构或个人的货物。
 - 由越南境内机构或个人为外国企业进行保税原料之制造加工但指定的交货地点为越南境内的货物。
 - 国内企业与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外国贸易商之间进行交易但指定的交货地点为越南境内的货物。

请参阅我们关于海关总署就修订关于就地进出口业务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的提案的[快讯](#)。

(海关总署于2023年5月29日发出的第2587/TCHQ-GSQL和2588/TCHQ-GSQL号公文)



Contact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